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李晓东位于沧州市新华区维康路大化二区 4#楼 3-702 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天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陈亚博（注册号：1320160070）

安秀台（注册号：131997000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估价报告编号：天诚【2021】估字第 0534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估价人员对位于沧州市新华区维康路大化二区 4# 楼 3-702 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对象：权利人为李晓东，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69.70 平方米，包含房产、附着于房产内部不可移动或为满足使用功能必须配备的设施设备、装修等及房产应分摊的土地，不包含可移动的家具、家电等生活物品。

价值时点：2021 年 5 月 2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目的：为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方法：比较法和收益法。

估价人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在合理的假设下，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RMB 55.33 万元，大写：伍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房地产单价为 7938 元/平方米。（币种：人民币）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特此函告。

河北天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3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一、本次估价的各项假设前提.....	4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5
估价结果报告.....	6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7
七、估价原则.....	7
八、估价依据.....	8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10
估价技术报告（估价机构存档）	
附 件.....	11

估 价 师 声 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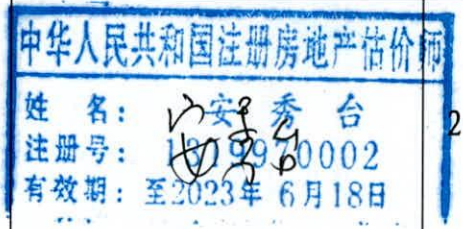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陈亚博、安秀台已于2021年5月21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7、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估价师姓名	注册号	签字(盖章)	日期
陈亚博	1320160070	 姓名: 陈亚博 注册号: 1320160070 有效期: 至2022年3月31日	2021年5月27日
安秀台	1319970002	 姓名: 安秀台 注册号: 1319970002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18日	2021年5月27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各项假设前提

(一) 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所依据的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人员对其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予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它们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估价对象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为准，假定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相符。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评估，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评估，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并设有抵押权，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已被查封、抵押等因素的影响。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评估，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现场勘查日，因被申请人未到现场，入户防盗门无法打开，估价人员

未能入户查看。本次评估估价对象室内装修情况设定为简装。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2、本估价结果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未扣除房地产转让环节产权人须负担的各项税费。

3、本次估价目的是为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4、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估价机构存档备查。

5、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公开发表。

6、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出。

7、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8、本估价报告加盖的估价机构印章均为原件，复印件无效。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单位：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河北天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447 号建华城市广场 A 座 902 室

房地产估价资质级别：壹级

资质证书号：冀建房估（石）18 号

法定代表人：安秀台

联系人：安秀其

联系电话：0311-87258353

三、估价目的

为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范围

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本次估价对象为李晓东位于沧州市新华区维康路大化二区 4#楼 3-702 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69.70 平方米，包括房产、附着于房产内部不可移动或为满足使用功能必须配备的设施、设备、装修等及房产应分摊的土地，不包含可移动的家具、家电等生活物品。

2、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根据现场查看，估价对象位于沧州市新华区维康路大化二区 4#楼 3-702，所在楼为混合结构，南北朝向，外墙刷涂料，房屋总层数为 7 层，估价对象位于地上第 7 层（顶层）。一梯两户，入户为铁皮防盗门，铝合金窗。建成时间为 1995 年。

现场勘查日，因被申请人未到现场，估价人员未能入户查看。本次评估估价对象室内装修情况设定简装。

设有给排水、电、暖、天然气等基础配套设施。

3、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17）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98108号，权利人为李晓东，不动产坐落为新华区维康路大化二区4#楼3-702，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商品房，用途为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为69.7平方米，房屋结构为混合结构，专有建筑面积为63.96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为5.74平方米，房屋总层数为7层，所在层数为7层。

根据《不动产登记证明》记载，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福宾支行，义务人为李晓东，主债权数额为68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17年12月6日起2037年12月6日止。

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

4、估价对象区域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沧州市新华区维康路大化二区4#楼3-702，区域内有建设北大道、永济东路、清池北大道等主次干道，交通通达性好。通10路、430路、651路等多路公交车，出行便利。周边有颐和花园、荣盛丽水花庭、维康家园等多个住宅小区，居住氛围好。区域内有幼儿园、小学、超市、医院及多家商业银行，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区域内达到“七通”（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通气），基础配套设施齐全。自然环境较好，人文环境较好。

五、价值时点

以现场勘查之日为价值时点，即2021年5月21日。

六、价值类型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标准。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

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约束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0年5月28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19年8月26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19年8月26日）；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8月28日）；

6、《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2018年12月10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二）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 2、《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3、《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

(三) 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 1、现场查勘资料及照片；
- 2、房地产市场情况。

九、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估价目的，估价人员认真分析了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我公司所掌握的资料，在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本次评估，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由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较多类似房地产的交易，对选取的可比实例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修正后得出的市场价格，客观地反映了该区域同类型房地产市场的价格水平，故本次选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由于估价对象可用于出租，同一供需圈内房地产租赁案例较多，其租金可参考性较强，故本次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估价方法定义：



比较法是选取数宗真实成交且符合一定条件的类似房地产，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之间的差异对成交价格进行适当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合适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市场价值为 RMB 55.33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房地产单价为 7938 元/平方米。（币种：人民币）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估价师姓名	注册号	签字（盖章）	日期
陈亚博	1320160070	 姓名：陈亚博 注册号：1320160070 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	2021年5月27日
安秀台	1319970002	 姓名：安秀台 注册号：1319970002 有效期：至2022年6月18日	2021年5月27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估价人员于2021年5月21日开始并当日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工作。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7日。

河北天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 件

- 附件一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二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附件三 估价对象现场照片
- 附件四 《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附件五 《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
- 附件六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七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复印件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1-69评11

河北天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执行局移送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福宾支行与李晓东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要对沧州市新华区维康路大化二区4-3-702房屋一套
评估新华区维康路大化二区4-3-702房屋一套（权利证号20170098108）进
行鉴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特委
托你单位请指派有专门资质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
鉴定报告，并由鉴定人签名、盖章。

我院送去的鉴定材料，请一并退还我院。

附1： 《委托鉴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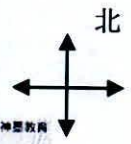
附2： 《委托鉴定材料清单》

督办人： 刘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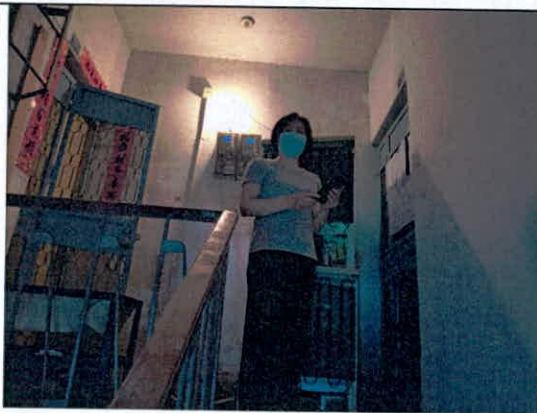
电话： 3167018 传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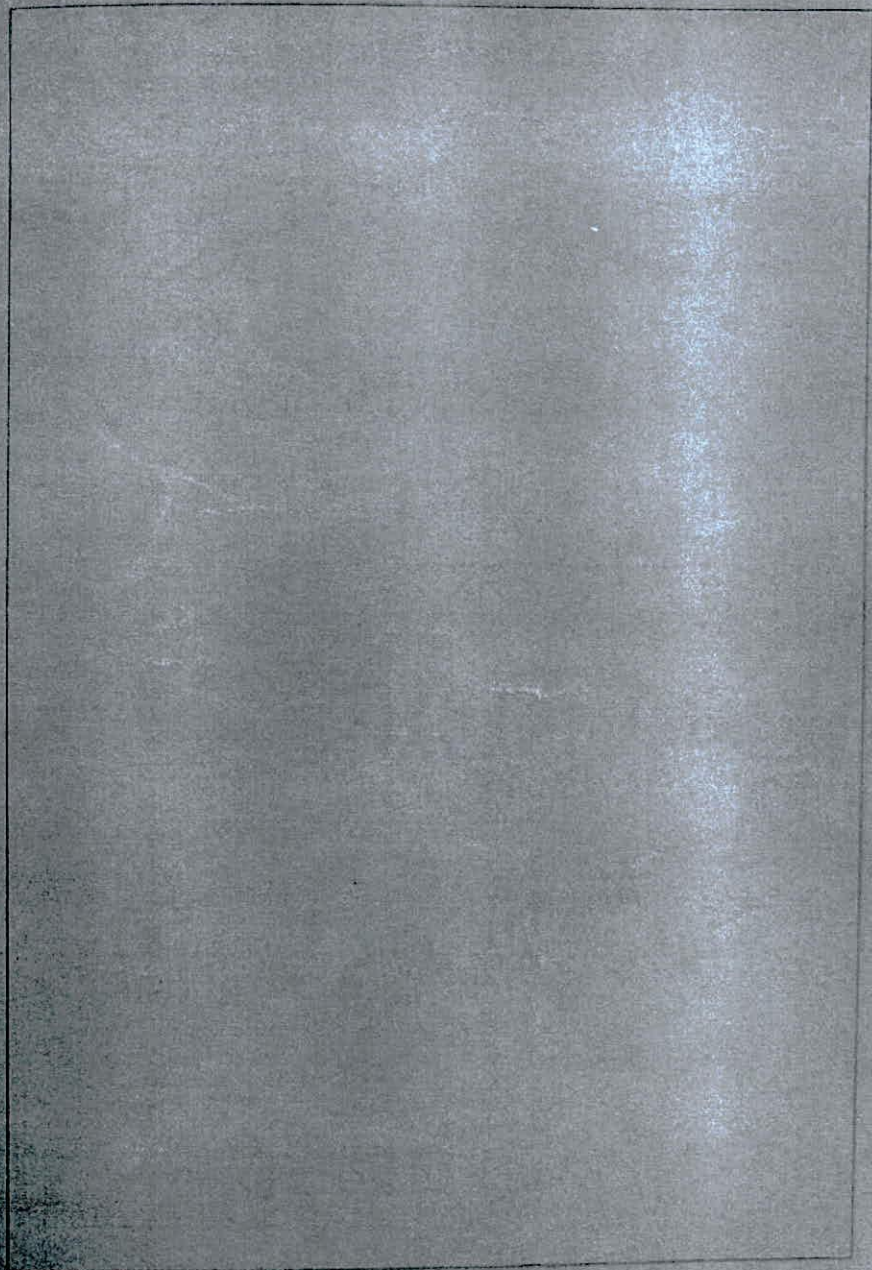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现场照片



权利人	李晓东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华区维康路大化二区4#楼3-702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商品房
用途	/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9.7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63.96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5.74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7层;所在层数: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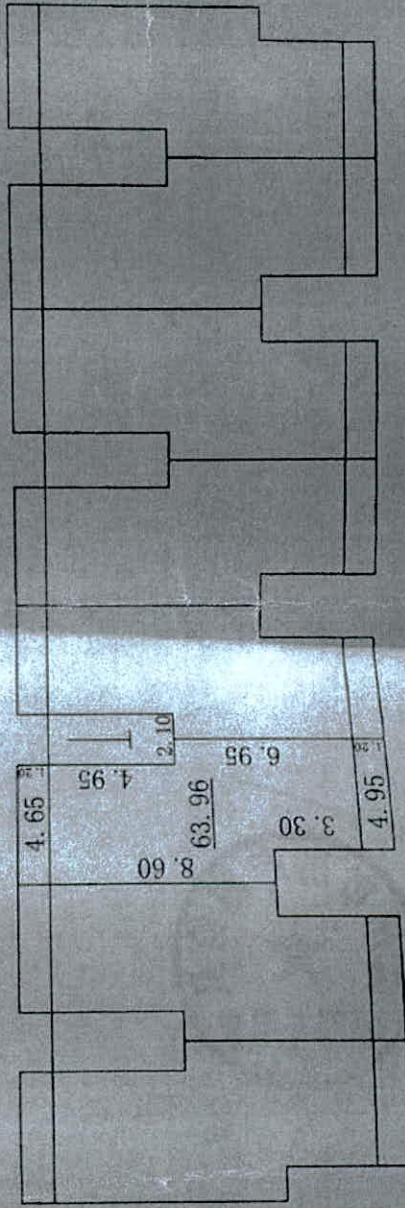


不专用章

房产分层分户图

丘号	01090011	结构	混合	套内面积(m ²)	63.960
幢号	6	层数	7	分摊面积(m ²)	5.740
建成年份	1995	层次	7	产权面积(m ²)	69.70
座落	新华区维康路大化二区4#楼3-702				

北 ↑



沧州市房产测绘队

2017年11月13日 测绘人:

记录人: 施京杰

1:200

产权人: 李顺强

不动产登记证明



冀(2017)沧州市 不动产证明第 007069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证明权利或事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福宾支行
债务人	李晓东
坐落	新华区维康路大化二区4#楼3-702
不动产单元号	
其他	登记类型:首次登记(一般抵押权); 不动产权证书号:20170098108; 主债权数额:68.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2017-12-06起2037-12-06止; 债务人:李晓东; 抵押合同号:冀字沧州行福宾支行2017年0571号。
附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00327847